

江门市江海区路灯及附属设施资源有偿使用项目采购 咨询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区政府工作部署，拟将区内市政路灯及附属设施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有偿使用，拟定有偿使用年限为 40 年，暂估江门市江海区路灯及附属设施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建设总投资 9000 万元，项目成本包括开展更新路灯、灯饰的建设成本、设施的运营成本等。该项目需聘请项目咨询服务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实施方案和有偿使用协议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- （一）供应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全部条件。
- （二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。
- （三）供应商应当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咨询资格。
- （四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服务项目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实施方案和有偿使用协议，配合项目报批、公开交易等工作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- （一）签订本项目合同并基础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实施方案和有偿使用协议的编制，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。
- （二）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实施方案和有偿

使用协议的编制，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所有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。

五、报价要求

采购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、实施方案和有偿使用协议编制费组成。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〔1999〕1283号文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，实施方案和有偿使用协议编制费参照《关于印发PPP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参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〔粤咨协〔2016〕28号〕，且按照关于印发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（修订）》的通知（江高办法〔2020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计算费用，招标控制价不高于25万元，最终费用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。

六、服务期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费用结算方式

供应商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实施方案和有偿使用协议验收合格，并经审核结算后，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前期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的结算款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解决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

无。

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12月10日